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4年5月13日至17日，纽约

破产程序民事资产快速追查和追回（资产双追）工具包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2
附件	
破产程序民事资产快速追查和追回（资产双追）工具包草案	3



导言

1.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A/CN.9/WG.V/WP.191](#)) 提供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转交给工作组的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项目的背景资料。¹ 本说明附件载有一个工具包，其中列出了可在国内和跨国界加快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资产双追）的工具。该工具包已作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对 [A/CN.9/WG.V/WP.189](#) 号文件所载关于资产双追的说明性、信息性和教育性案文草案所附工具包第一版发表的意见 ([A/CN.9/1163](#)，第四章)。该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扩大工具包的范围和重点，以涵盖国内和跨国界资产双追 ([A/CN.9/1163](#)，第 14(a)段)，而且应当以单独文件的形式提交经扩展的工具包，供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A/CN.9/1163](#)，第 39 段)。
2. 关于资产双追的说明性、信息性和教育性案文最新草案载于已提交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的 [A/CN.9/WG.V/WP.192](#) 号文件，本工具包意在对该案文进行补充。在修订工具包时，已努力确保工具包具备附加价值，避免与另一份案文发生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粗体脚注表示信息来源，不打算留在最后案文中。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5-217 段。

附件

破产程序民事资产快速追查和追回（资产双追）工具包草案

A. 引言

1. 本工具包补充了关于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说明性、信息性和教育性案文（资产双追案文）。其编写遵循了同样的做法（即作为一个非规范性案文）和目的（即指导那些寻求加强资产双追框架的决策者和立法者）。工具包使用的术语和缩略语与资产双追案文相同。

2. 工具包的主要政策目标是为了债权人和包括债务人在内的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保全和加强破产财产。工具包提出了一些工具，以促成和推动资产双追措施的紧急部署，如披露、资产保护和资产追回措施，从而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各国的这些措施虽然名称不同，但有许多共同特点。工具包指明了这些共同点，在跨国界背景下，这些共同点应有助于不同国家的法院更好地理解外国法院实施的资产双追措施。

3. 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如果跨多个法域转移，则需在这些法域进行资产双追；而使用所建议的工具可减少资产跨多个法域转移的风险。它还可以减少在资产转移所经法域就资产双追救济进行重复听证的必要性。使用所建议的工具还可以减少资产双追相关费用，这是破产程序中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无论债务人规模如何，但在简易破产程序中尤其如此，因为在简易破产程序中，小微企业的破产财产通常不具备为资产双追供资的资源。

4. 与此同时，工具包提到了一些保障措施，旨在确保在实现资产双追的速度、效率和效力的同时不牺牲其他考虑因素，例如正当程序和保护受资产双追影响的人的合法利益。法院在实施资产双追措施时考虑的共同保障措施包括在每个特定案件中寻求的救济是否：(a)公平、有效、紧急、及时和必要；(b)协助保全破产财产并使其价值最大化；及(c)确保债权人和包括债务人在内的其他利益关系方获得充分保护。有些保障措施普遍而同等地适用于所有资产双追措施，而另一些保障措施则取决于所实施的资产双追措施，特别是其对受影响者的影响以及特定国家更广泛的公共政策考虑。在跨国界破产中，法院还考虑资产双追救济是否会加强礼让和跨国界合作，在并行政程序的情况下资产双追救济是否会促进这些程序的协调还是会干扰这些程序。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框架在这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强调了外国主要程序的核心作用和计划程序在企业集团破产中的协调作用。¹

5. 更好地了解和理解外国资产双追措施和相应的保障措施，可能使接收国法院更有可能迅速向外国资产双追措施给予国内效力，或准予类似或同等的国内资产双追救济，并在适当的案件中中止或拒绝启动本国程序。还可能使法院更有可能在单方面的基础上进行审理，并可能对披露进行限制，如果适用的法律框架允许这些做法并根据案件情况证明是合理的。

¹ 例如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第 4 款，根据该款，如果救济将干扰外国主要程序的管理，法院可拒绝准予救济。另见《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关于计划程序在企业集团破产中的作用。

6. 本工具包并非详尽无遗。必须注意本工具包未包括的其他资产双追措施，例如刑法规定的措施或特定资产法律框架授权的措施，包括国际文书规定的措施。在使用本工具包时，还应考虑到各国在制定资产双追措施和框架时所作的政策和立法选择，这些选择尤其反映了重整和清算之间的区别，以及外国管理人和本国破产管理人及外国程序和本国破产程序的不同待遇。

B. 资产双追促进框架的主要特征

7. 为实现资产双追预期目的，国内法律框架应规定广泛的资产双追措施，并允许根据当前需要对其进行组合和调整，其中包括：(a)旨在获取债务人及其资产和事务信息的披露措施；(b)旨在暂时限制债务人资产处置的资产保护措施；及(c)旨在将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归还破产财产的追回措施。²

8. 法院应当能够自行决定或应利害关系人请求下令采取资产双追措施。³除非法院限制或免除提供通知的必要性，否则在实施资产双追措施时应要求适当通知受影响的各方⁴（关于单方面措施，见下文C节）。在出现质疑的情况下，应就所寻求或下令采取的资产双追措施向受影响者提供迅速司法审查，包括上诉。⁵如果质疑成功，救济办法可包括取消或修改资产双追措施，并下令赔偿损失。⁶法院可就资产双追措施的申请规定相关处罚办法。⁷

9. 在其他情况下，法院应当能够自行决定或应利害关系人或受影响者的请求修改或终止资产双追措施。⁸在准予、拒绝、修改或终止资产双追措施时，法院或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确信，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包括债务人和受到拟准予的资产双追措施约束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⁹

10. 虽然在特定案件中，资产双追可能要求采取具体措施和保障措施，但本工具包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是：(a)法院应尽早考虑资产双追措施请求¹⁰；(b)一般而言，应当及时甚至紧急准予资产双追措施；(c)在适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资产双追措施必须伴有辅助性支持措施，如限制披露；及(d)必须确保有效执行资产双追措施，并对不当使用或不遵守资产双追措施的行为实施制裁。国内和跨国界资产双追皆适用这些原则，不论资产双追措施是如何准予的（例如单方

² 例如建议 39、46 和 4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19-21、23 条；《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6、12-16 和 X 条；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8、20、22、24 和 32 条。

³ 例如临时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外国管理人、集团代表、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以及受影响者（包括债务人），包括根据起源国法律有权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人。例如见建议 39、44 和 5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20、21 条和第 22 条第 3 款；《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12 条；《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1 款、第 22 条第 1 和 3 款、第 24 条第 1 和 2 款以及第 27 条第 3 款。

⁴ 见建议 42；《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第 2 款；《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12 条第 2 款；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第 2 款。

⁵ 例如见建议 43。

⁶ 例如见建议 40 (a) 和 43-45。

⁷ 例如见建议 40 (b)。

⁸ 例如建议 44；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第 3 款。

⁹ 例如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第 1 款。

¹⁰ 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第 3 款。

面或以其他方式)，也不论这些措施是何时准予的（在程序期间或在程序即将启动之前）。

(a) 企业集团的具体情况

11. 在集团程序中，集团代表应当能够请求并获得必要的资产双追措施，以保留制定或实施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可能性，或保护、保全、变现或提高已进入或参与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价值，或这类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的利益。集团代表还应当能够寻求对计划程序中所采取的资产双追措施的承认。¹¹这既适用于国内情况，也适用于跨国界情况。¹²

12. 对于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的资产和业务，不得对集团代表准予资产双追措施，除非未启动破产程序是为了尽量减少破产程序的启动。¹³

(b) 协助外国程序的资产双追

13. 外国管理人应当能够针对外国程序中管理的债务人及债务人资产和事务请求并获得资产双追措施，或寻求承认在该程序中采取的资产双追措施。¹⁴破产管理人或根据起源国法律有权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其他人应当能够就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或判决范围内的其他适当救济）所针对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任何资产请求并获得资产双追措施，并应当能够寻求承认和执行起源国就该判决采取的资产双追措施。¹⁵只有在另一国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段所述人员才能获准在该国行事¹⁶，接收国可限制这些人员在其领土上行使的权利。¹⁷

14. 为了加快跨国界资产双追，如果启动国内破产程序或其他程序对于实施外国程序或计划程序中规定的资产双追措施或准予同等或类似的国内资产双追救济而言并非必要，则接收法院可以中止或拒绝启动该程序。¹⁸然而，如果准予资产双追措施将明显违反所在国的公共政策，或者出于其他理由，接收法院也可以拒绝批准资产双追措施。¹⁹此外，接收法院还有权下令采取适当的国内资产双追措施，以取代或补充请求法院规定的资产双追措施，并可对所准予的救济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²⁰准予非主要程序的资产双追措施只应涉及根据承认国法

¹¹ 例如《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0、22 和 24 条。

¹² 同上。

¹³ 例如《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2 款、第 22 条第 4 款和第 24 条第 3 款。

¹⁴ 例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5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

¹⁵ 例如《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12 条第 1 款。

¹⁶ 例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5 条。例如，接收国法律（例如关于数据保护或隐私保护的当地法律）可能会阻碍外国管理人查阅登记册和政府档案。见 [A/CN.9/1163](#)，第 30(c) 段。

¹⁷ 例如，如果担心要求外国管理人对其在接收国的行为负责是否可行。见 [A/CN.9/1163](#)，第 30(c) 段。

¹⁸ 见《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8-32 条。

¹⁹ 例如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6 条以及《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7 条关于公共政策例外的规定。关于其他理由，见《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14 条。

²⁰ 例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

律应在外国非主要程序中加以管理的资产，或涉及该程序所需的信息，而且应与外国主要程序保持一致。²¹

²¹ 例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 款和第 30 条(a)和(b)项。

C. 由准予时间和方式及其性质决定的资产双追措施具体情况

目标	特点	保障措施
单方面准予资产双追措施的具体情况		
1. 防止破产财产资产（进一步）耗散	1. 应能紧急在单方面基础上处理请求和准予资产双追措施； ²³	1. 可要求申请人证明采取单方面资产双追措施的高度紧迫性和充分理由（例如需要出其不意，并保全破产财产资产的价值或避免其耗散），并证明采取单方面资产双追措施的益处大于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
2. 确保资产双追措施的有效性	2. 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欺诈、隐瞒信息和资产、记录保存不善、债务人或董事不合作以及其他违反破产法和其他法律的行为，以及其他适当情况下（例如为了减轻资产进一步耗散的风险），通常应准予单方面采取资产双追措施。	2. 可要求申请人就所寻求的单方面资产双追措施提供全面坦率的披露（即申请人必须列出被申请人在申述时可能提出的论据）；
		3. 通常而言，单方面资产双追措施只应在（非常）短的期限内实施，还可将在实施单方面资产双追措施后一段固定期限内提出索赔和启动当事方之间的程序设为条件；
		4. 单方面资产双追措施可附加其他要求，例如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偿，以弥补错误下令或执行单方面资产双追措施时造成的损害；及
		5. 受影响各方在提出紧急申请后，应有权立即就是否应继续实施该救济进行申述。 ²⁴
准予资产双追措施并限制其披露的具体情况		
不违背资产双追措施的目的和效力	1. 应可在非公开程序中处理请求并准予资产双追措施，并对披露施加其他适当限制，以有效防止法院工作人员和其他人过早披露资产双追措施和相关程序；	1. 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应限制披露；
	2. 对披露的限制可应申请人的请求或由法院自行予以批准。	2. 它应该有时间限制；
		3. 一旦达到目的，就应立即解除。

²³ 建议 42 和 43；《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12 条第 2 款和《颁布指南》中的随附评注。

²⁴ 建议 43。

目标	特点	保障措施
准予临时性资产双追措施的具体情况		
1. 维持或以其他方式调节现状	1. 应可请求并准予临时性资产双追措施（即临时救济），例如在启动破产程序或承认外国程序、外国计划程序或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之前； ²⁵	1. 临时救济应是迫切需要的，以保护债务人的资产或债权人的利益。 ³¹ 法院可要求申请人证明临时救济的紧急性和必要性；
2. 防止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进一步）耗散	2. 债务人、债权人或第三方 ²⁶ 、临时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除破产管理人以外有权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人 ²⁷ 、外国管理人 ²⁸ 或集团代表 ²⁹ 可酌情提出临时救济请求；	2. 临时救济应有期限，并定期审查； ³²
3. 确保在启动破产程序或承认时实施的资产双追措施的有效性	3. 临时救济请求应紧急处理；	3. 法律可要求法院确信债务人有可能符合启动破产程序的标准；
	4. 法院应能自行决定施加临时救济；	4. 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赔偿，并酌情支付成本或费用。 ³³
	5. 应提供广泛的临时救济（包括救济的任何组合），包括：	
	(a) 指定临时破产管理人并委托其执行与债务人及其资产有关的任务，	
4. 保留通过最终判决或裁决准予有效救济的能力	(b) 中止对债务人资产（或参与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的执行，	
	(c) 暂停对债务人（或参与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任何资产进行转让、抵押或作其他处置的权利，	
	(d) 就债务人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事项，安排询问证人、收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e) 中止处置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所针对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任何资产，	

²⁵ 建议 3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12 条；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

²⁶ 建议 39。

²⁷ 《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12 条第 1 款。

²⁸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第 1 款。

²⁹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第 1 款。

³¹ 例如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第 1 款。

³² 建议 44 和 45；《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第 3 款和第 22 条第 3 款；《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12 条第 3 款；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2 条第 3 款。

³³ 建议 40(a)。

目标	特点	保障措施
	(f) 在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范围内，酌情准予其他法律救济或衡平法救济，	
	(g) 中止涉及债务人或参与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任何破产程序，	
	(h)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涉及债务人或参与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单独诉讼或单独程序。 ³⁰	
披露措施的具体情况		
1. 获取有关债务人、其资产和事务的信息和证据	1. 披露措施请求应紧急处理；	1. 披露措施的范围应限于必要信息，而且仅限于被申请人合理范围内掌握、控制或获取的信息；
2. 确定应属于破产财产的（遗失）资产并查明其所在地点	2. 应命令债务人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及有关人员提交关于债务人、其世界各地的资产和事务（包括嫌疑期内发生的资产转移和其他交易）的完整和详细信息，包括在宣誓后提交； ³⁴	2. 对于一些披露措施，（接收）法院可要求申请人证明债务人、董事或其他人未遵守破产法或相关法律的规定；
3. 评估是否有必要采取后续资产双追步骤，如撤销或对董事提起诉讼，并在随后的任何程序中证实这些步骤	3. 应命令与债务人有联系或被认为有能力提供有关债务人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信息的其他人（如银行、云服务提供商、数字服务提供商、政府机构、注册机构和其他人）迅速披露此类信息，包括银行账户和数据，以获得对数字资产的访问权和控制权；	3. 对于其他一些披露措施，（接收）法院可要求申请人证明，如果不采取披露措施，证据确实有可能被销毁；
	4. 应允许进行（交叉）询问；	4. 披露措施不应对被申请人造成压迫、不公平或过分的负担；
	5. 还应允许通过其他手段（例如官员视察、查阅政府档案和登记册、搜查令）获取和保全证据（包括电子证据）； ³⁵	5. 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允许有关各方或当事方信任的人在检查或其他类似行动时在场；
	6. [在承认外国程序或计划程序后]应给予外国管理人和集团代表与当地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基本相同的查阅登记册和政府档案的权利，并应为这种查阅活动提供便利；	6. 法律可要求申请人对检查或其他类似行动时可能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7. 法院应有权在无异议的情况下承认外国的信息获取令，而无需对案情进行全面审理；	7. 法律可要求申请人赔偿第三方提供证据的费用；

³⁰ 建议 3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第 1 款；《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12 条第 1 款；《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1 款、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24 条第 1 款。

³⁴ 例如见建议 110 和 290 及随附评注。

³⁵ 例如见建议 120 及随附评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 条、第 19 条第 1 款(c)项和第 21 条第 1 款(d)项；《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1 款(e)项、第 22 条第 1 款(f)项和第 24 条第 1 款(g)项。

目标	特点	保障措施
	8. 接收国应允许 ³⁶ 并处理承认和执行与披露措施有关的判决的请求，不得无故拖延。	8. 法律或法院可对所获信息的使用施加限制 ³⁷ ，包括在其他程序中。 ³⁸
资产保护措施的具体情况		
1. 中止与债务人的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有关的执行、单独程序和其他单独诉讼	1. 资产保护措施请求应紧急处理；	法院可要求申请人具体说明并指明资产所在地，提交证据证明这些资产确实属于破产财产，或这些资产是强制执行破产财产对被告的债权所必需的，以及证明如果不采取所寻求的资产保护措施，有关资产将有被隐藏、转移或耗散的严重风险。
2. 暂停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债务人任何资产的权利	2. 债务人的业务或资产的管理或监督可酌情委托临时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外国管理人、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 ³⁹	
3. 维持和规范现状，防止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进一步）耗散		

³⁶ 例如见《破产判决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第 60(f)段，其中提及在债务人董事位于第三法域的情况下对该董事进行询问的判决。

³⁷ 例如为了避免披露机密、保密或私人信息或出于其他原因。

³⁸ 例如，虽然在有些法域中可能不存在拒绝作证的权利，也不存在免于自证其罪的保护和其他特权，包括以保密为由的特权，但所获得的证据不能用于以后的刑事诉讼。

³⁹ 例如建议 39、41、112、277 和 27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1 条第 1 款(e)项；《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1 款(d)项、第 22 条第 1 款(e)项和第 24 条第 1 款(f)项。

目标	特点	保障措施
资产追回措施的具体情况		
从速追回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或其价值，并尽可能减少费用，包括通过撤销来进行	1. 应当提供并及时有效地处理撤销诉讼、使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无效的其他诉讼以及追回属于破产财产的资产或其价值的其他诉讼，以实现收益最大化；⁴⁰ 2. 法院应能下令向破产财产进行被撤销交易价值的现金支付（例如在被撤销交易下获得的资产无法归还的情况下）；⁴¹ 3. 在承认外国程序后，外国管理人应具有提起诉讼的资格，以撤销承认国可采取的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行为无效，并为行使这一权利提供便利；⁴² 4. 对于承认和执行与撤销诉讼、使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无效的其他诉讼以及追回破产财产资产的其他诉讼有关的判决的请求，接收国应允许⁴³并予以处理，不得无故拖延； 5. 可按情况酌情委托临时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外国管理人、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变现破产财产的全部或部分资产；⁴⁴ 6. 在承认外国程序后，无论是主要程序还是非主要程序，可应外国管理人的请求，将债务人位于承认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委托给外国管理人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进行分配。⁴⁵	1. 只有在对资产的所有权和债权作出最后判决后，才有可能追回资产； 2. 除非法院限制或免除通知的必要性，否则只有在事先通知所有相关方并对案情进行听证之后，才能对资产的所有权和债权作出判决； 3. 为撤销企业集团成员之间或企业集团成员与其他相关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法院可考虑交易发生的情形，例如交易当事方之间的关系；作为交易当事方的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一体化程度；交易的目的；交易是否有利于集团的整体运作；以及交易是否给企业集团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带来通常在非相关方之间不会给予的好处；⁴⁶ 4. 在实质性合并的情况下，可适用计算嫌疑期的特别规则；⁴⁷ 5. 在委托外国管理人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分配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本国资产之前，法院可能需要确信本国债权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⁴⁸ 6. 将资产转移到国外可能需要单独的法院授权。

⁴⁰ 建议 87 和 316；《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

⁴¹ 建议 98。

⁴²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第 1 款。

⁴³ 例如，《破产判决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第 60(a)至(d)段提及涉及破产财产的构成、撤销、董事的赔偿责任以及欠债务人的款项或任何其他履约行为的判决。

⁴⁴ 例如建议 39、41、112、277 和 27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1 条第 1 款(e)项；《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1 款(d)项、第 22 条第 1 款(e)项和第 24 条第 1 款(f)项。

⁴⁵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2 款。

⁴⁶ 建议 217。

⁴⁷ 建议 228。

⁴⁸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第 2 款。

D. 辅助措施

目标	特点	保障措施
执行和制裁		
1. 迅速执行资产双追措施	1. 应迅速有效地执行资产双追措施； ⁴⁹	1. 制裁应相称和适当；
2. 确保遵守资产双追措施并阻止不遵守的行为	2. 必须对不遵守所规定措施或滥用程序的行为或出于其他适当理由进行制裁； ⁵⁰	2. 关于执行，见[统法协会有效执行最佳做法项目完成后的交叉参引]。
	3. 制裁应具有威慑性和有效性。	
法院间合作和协调工具		
1. 优先考虑和加快审议资产双追措施请求	应启用以下工具：	适用以下保障措施：
2. 确保对债务人资产和事务以及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进行适当协调，包括跨国界协调，并避免准予相互冲突或不一致的资产双追措施	1. 法院、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之间的直接沟通，包括为请求与资产双追有关的信息和援助而进行沟通；	1. 保护国内公共政策；
	2. 缔结程序协调方面的协定；	2. 保护机密信息；
	3. 联合审理或与其他法院协调审理；	3. 不干涉法院的管辖权和独立性；
	4.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⁵¹	4. 保护当事方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权利，包括其提出正式反对意见以及寻求复审和上诉的权利；
	5. 就如何处理可能在未开启的外国程序中提出的债权作出承诺，以实现避免启动该程序等目的； ⁵²	5. 承认条款并将其接受为作准条款（但这并不构成承认或接受其法律效力或影响）。
	6. 为通知和其他目的使用非正式和电子沟通手段；	
	7. 分享证据和书面材料，尽可能利用现代沟通手段；	
	8. 只有在文件的真实性受到质疑时才要求提供原始文件；	
	9. 在必要时对文件进行快速和安全的认证，包括通过电子传输进行认证；	

⁴⁹ 见《破产判决示范法》和[统法协会有效执行最佳做法项目完成后可作交叉参引]。

⁵⁰ 例如见建议 114 和 371。

⁵¹ 关于本条目和前面的条目，例如见建议 239-254、《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四章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二章。

⁵² 例如见《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8-32 条。

目标	特点	保障措施
	10. 承认适用于外国法域诉讼程序的法规、法定或行政条例及普遍适用的法院规则的条款，并将其接受为作准条款，无需进一步证明或例证； 11. 接受在外国诉讼程序中作出的命令是在其各自日期或该日期前后正式适当作出或发布的，无需进一步证明或例证。⁵³	

⁵³ 清单上的其余条目来自经调查的法院间合作准则。这同样适用于所列保障措施。